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8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公司申请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实际使用了30,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